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92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志強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1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2 理由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3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5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6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7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18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19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20 項亦有明定。 21
- 2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23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-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吳美鳳
- 30 附表:

一、聲請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 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 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 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

## 二、應補正(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(即108年9月18日至11 3年9月17日)有無擔任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責 人?並提出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2. 若有,請陳報該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 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稅 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」。如 無證明文件,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- 三、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 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 清單」,並應詳列下列事項:
- 1. 聲請人財產清單: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2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9月至113年9月)之收入數額:例如 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 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9月至113年9月)之必要支出數額 (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):如支出數額未高於衛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(110年度為17,516元、111及112年度為18,566元),則毋 須提出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五、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(即自111年9月至113年9月)內

## 為下列行為:

- 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- 2. 有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六、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七、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,200元。

八、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3. 除已陳報者外,「聲請人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4. 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5. 如有投保保險,請陳報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 於財產清單。

九、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聲請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 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9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 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 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 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- 4. 提出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【回推兩年】即自111年9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- 十、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 10年度為17,516元、111年度為18,566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 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 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9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法 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